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子股書記官王信榮
電 話：(06) 2959731 轉 1809
傳 真：06-2959843

受文者：本署贓物庫(109 年保管字 2547 號)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 子 110 執沒 1057 字第 110907890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執沒字第 1057 號受刑人李昆建等人 賭博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新臺幣	100 元	高瑞鴻，臺南市安定區大同里 58 號
新臺幣	200 元	吳慶南，臺南市東區崇明十六街 50 號
新臺幣	1500 元	胡宗義，臺南市官田區社子 66 號
新臺幣	1000 元	倪宗翔，屏東縣崁頂鄉園寮村田寮路 85 號
新臺幣	300 元	蔡瓊英，臺南市中西區開山路 127 巷 46 號 3 樓之 1
新臺幣	400 元	林金雀，臺南市龍崎區草埔坪 18 號
新臺幣	300 元	林宗億，臺中市北屯區崇德六路一段 30 巷 3 號
新臺幣	500 元	陸美珠，高雄市大寮區文化路文明巷 24 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臺幣	200 元	薛啓明，臺南市北區南園街 96 巷 21 號
新臺幣	200 元	魯惠娟，臺南市北區育賢街 273 號 5 樓之 1
新臺幣	100 元	蘇王珠菊，臺南市安定區安和路 4 段 538 巷 71 弄 14 號
新臺幣	200 元	買秀華，臺南市永康區永二街 244 巷 8 弄 2 號
新臺幣	300 元	江鴻明，臺南市永康區勝學路 260 巷 20 號 10 樓之 2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(109 年保管字 2547 號)

檢察長葉淑文